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44號

原告 楊桂華

訴訟代理人 劉婷婷

被告 梁宇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3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初某時，加入「方優傑」、「李秀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恭喜發財」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被告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被告與「方優傑」、「李秀婷」、「恭喜發財」及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共同詐欺取財故意，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佳欣」之帳號向原告佯稱：下載京城證券APP後，交付款項由其代為操盤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應允交付款項。嗣梁宇昊即依「恭喜發

01 財」指示，以Telegram接收QR CODE，並前往便利商店分別  
02 列印113年1月11日、113年1月12日「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京城公司）收據」各1紙，再由梁宇昊於其上偽簽  
04 「陳明揚」署名各1枚後，接續於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49  
05 分許、同年月12日上午10時16分許，前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  
06 路2段與中華路2段606巷交岔路口，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  
07 同）280萬元、7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並將上開偽造之  
08 收據交付予楊桂華而行使，表示京城公司確有收到280萬  
09 元、70萬元款項之意，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  
10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9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  
20 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1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  
22 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  
23 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  
24 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  
25 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26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3號裁定參照）。即共同侵權  
27 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  
28 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  
29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共同行  
30 為人之幫助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  
31 予以助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1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73號刑事案件  
02 (下稱另案)卷附被告於另案審理及偵查時供述(另案卷第31  
03 至4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77號卷，下  
04 稱偵字卷，第15至20頁、第165至167頁)，及監視錄影畫面  
05 擷圖、被告比對照片及收據翻拍照片為證(偵字卷第41至79  
06 頁、第139至141頁)，並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參(偵字卷第  
07 81至90頁、第95至115頁)，及原告於另案告訴所述情節及銀  
08 行匯出匯款憑證等可考(偵字卷第41至47頁、第49至50頁)，  
09 且被告所為前揭行為，經另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涉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其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等情，亦有  
11 另案判決書可查，並經調閱另案刑事卷可參，且被告於刑事  
12 案件審理時承認犯罪事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參酌原告所  
14 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5 (三)被告前開列印京城公司收據並偽簽「陳明揚」署名，且接續  
16 執之於上開時地向原告收取稱系爭款項等情，係與詐欺集團  
17 成員遂行對原告之詐欺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具有相當因  
18 果關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自須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50萬元，核  
20 屬有據。

2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4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25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6 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  
27 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8 年6月21日(113年6月20日送達，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  
29 39號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0萬

01 元，及自113年6月21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03 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04 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  
05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07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8 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陳芮亭